

仙居县双庙乡大岙村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普通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砂石骨料加工及销售服务

[项目编号：HXZX（仙）-2024-40]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仙居路腾矿业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临海市顺洪砂石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仙居县双庙乡大岙村矿地综合利用项目普通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砂石骨料加工及销售服务

[项目编号：HXZX（仙）-2024-40]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仙居路腾矿业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临海市顺洪砂石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一、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仙居县双庙乡大岙村矿地综合利用项目普通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砂石骨料加工及销售服务

项目编号：HXZX(仙)-2024-40

甲方(采购人)：仙居路腾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海沙

地址：仙居县环北东路259号4楼

税号：91331024MA2MA9AQ6H

乙方(中标单位)：临海市顺洪砂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正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括苍镇井头村

税号：913310823229759946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后，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方便双方履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更正补充文件。
- 4、采购文件。
- 5、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在先者为准。

二、服务地点、内容、期限等

- 1、服务地点：仙居县双庙乡大岙村。
- 2、服务内容：

(1) 甲方对位于仙居县双庙乡大岙村矿山的砂石骨料加工及成品销售服务进行发包。本项目年生产加工砂石成品量约 270 万吨，砂石销售量约 270 万吨。生产加工年预算金额约为 3481 万元，销售年预算金额约为 12506 万元。

(2) 甲方提供粒径不大于 80cm 的矿石原料，加工时按砂石同出方式，砂石比例约为 4:6，同时提供时产不小于 500 吨/小时的整套制砂石设备、各类破碎、整形及脱水等配套设施及加工所需的场地面积约 50 亩、生产用水管网、变压器、高低压配电设备及配电房、整套洗车设施、沉淀池、压滤机等全套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等。

(3) 乙方负责进入堆场后的原料平整推高、原料及成品料场内二次装卸搬运、破碎加工、产品分类堆放、产品装车、污水处理、压滤后产生的淤泥处置等工作。压滤后产生的淤泥处置其堆放点及装卸搬运平整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保证符合行政管理部门和当地政府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自行配备铲车，满足生产、销售装车需要，以上费用均包含在砂石料加

工报价中。

(4) 乙方负责砂石产品的销售工作,装车地点在矿区内,具体由甲方指定,装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服务期限为 60 个月。以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之日开始计算,即自 2024 年__月__日开始至__年__月__日结束。在甲方发出开工通知后 7 日内完成设备交付工作,在 15 日内投入生产。

三、合同金额

1、制砂综合单价 13.86 元/吨;制碎石综合单价 12.25 元/吨;县内机制砂(人工砂)综合销售单价为 砂石公司东区加工区销售价格-上年度砂石公司优惠政策加权平均-运距差*0.45 元/公里;县内碎石综合销售单价为 砂石公司东区加工区销售价格-运距差*0.45 元/公里;县外机制砂(人工砂)销售综合单价 53.88 元/吨;县外碎石销售综合单价 43.86 元/吨。

县内机制砂(人工砂)综合销售单价=砂石公司东区加工区销售价格-上年度砂石公司优惠政策加权平均-运距差*0.45 元/公里

县内碎石综合销售单价=砂石公司东区加工区销售价格-运距差*0.45 元/公里

说明:a、以上县内综合销售单价为浮动单价,如永安砂石公司东区加工区销售价格及砂石公司优惠政策有变动,则按上述公式进行相应的调整。b、截止招标文件发布前,永安砂石公司东区加工区销售价格:机制砂(人工砂)单价为 73 元/吨,碎石销售单价为 58 元/吨,以上单价为浮动单价,如砂石公司销售价格有变动,则相应进行调整。c、上年度砂石公司优惠政策加权平均:2023 年度砂石公司优惠政策加权平均为 1.86 元/吨。d、运距差:以双庙加工区至大卫混凝土公司距离减去永安砂石公司东区加工区至大卫混凝土公司距离。如砂石公司东区加工区搬迁,距离按新地点重新计算。e、0.45 元/公里运输单价固定,不做调整。

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2、制砂、碎石为单价合同,一次性包死,合同期内不作任何调整。

四、履约保证金及设备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600 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含设备保证金),合同期满所有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结清货款后,凭合法收据在 30 内无息退还(出现违约情况除外)。

2、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因违约或对甲方产生赔偿,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在次月起在加工费中扣除该部分费用,直至补足履约保证金额度)。

五、结算、付款方式

1、砂石加工服务费:每月 25 号为结算日,办理结算手续,加工数量以砂、碎石产品销售量为依据分别进行结算,销售量为过磅后的砂、碎石产品重量,过磅单(票据)须经双方确认,单价以双方订立的合同综合单价为依据,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 30 日内付清加工服务费。

2、销售款的结算方式:销售量为过磅后的砂、碎石产品的重量,分别进行结算,过磅单(票据)须经双方确认,县外综合单价按以下调整方法计算: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A1=2024$ 年 8 月《台州造价》(正刊)(台州市区、临海)平均信息价,其中机制砂(人工砂)按编码 0403 黄沙综合,碎石按编码 0405 碎石综合。

(2) 市场价格约定: $A2=$ 销售当月《台州造价》(正刊)(台州市区、临海)平均信息价,其中机制砂(人工砂)按编码 0403 黄沙综合,碎石按编码 0405 碎石综合。

(3) 调整方法

a、 $\Delta = (A2-A1) / A1 \times 100\%$;

b、如 $|\Delta| \leq 3\%$ ，该材料结算价格不作调整，按合同价计算；

c、当 $\Delta > 3\%$ 时，该材料价格按超出 3% 的金额调增，即该材料结算价格=对应产品销售合同综合单价+ $(A2-A1 \times 1.03)$ ；

d、当 $\Delta < -3\%$ 时，该材料价格按超出 3% 的金额调减，即该材料结算价格=对应产品销售合同综合单价 - $[A1 \times 0.97 - A2]$ 。

2024 年 8 月《台州造价》（正刊）台州市区、临海黄砂综合、碎石材料价格见下表：

单位：元

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台州市区	临海	平均信息价
0403	黄砂	综合	吨	115	117	116
0405	碎石	综合	吨	91.26	86.41	88.835

(4) 本项目按照先款后货，乙方组织运输车辆自提并进行销售。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开工通知 10 日内先预缴货款 1500 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未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处理。且今后乙方须保证在甲方指定账户预付货款余额最低不少于 100 万。

(5) 每月 25 号为结算日，凭双方确认的有效票据来办理结算手续，甲方向乙方提供有效的税务发票。

3、乙方在合同期满前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对整套设备的生产运行状况及产能进行动态验收（动态验收标准：①整套设备连续开机正常运行 12 小时以上；②产品产能不少于 500 吨/小时；③产品质量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符合原合同要求）。动态验收通过并合同期满后，乙方根据设备设施交付清单将完好可生产的设备设施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甲方在十五日内结算出乙方所有加工服务费用和预缴货款，待乙方人员退场后一个月内甲方付清余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交付的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维修或更换后交付甲方，若乙方拒不维修或更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部分费用用于维修或更换此类设备设施。

六、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禁止转包和分包。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各方自行承担。

八、产品规格要求

要求乙方生产的砂、碎石规格为：机制砂 0~4.75mm、制碎石 4.75~31.5mm 的各种规格；制砂、碎石比例约为 4:6（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经甲方同意可作适当调整）。

九、产品质量标准

1、乙方生产的砂石产品须符合国家《建设用砂》Ⅱ类、Ⅲ类技术要求（GB/T 14684-2011）、《建设用卵石、碎石》Ⅱ类、Ⅲ类技术要求（GB/T 14685-2011），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不定期检测，若由于乙方

原因导致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砂常规需检测项目：颗粒级配、人工砂石粉含量、泥块含量、堆积密度及空隙率、表观密度、饱和面干吸水率等。

检测试验项目		检验方法	技术要求	
			Ⅱ类	Ⅲ类
砂	颗粒级配	GB/T14684-2011	符合 1、2、3 区级配要求	
	人工砂石粉含量		≤10	
	泥块含量		≤1.0	≤2.0
	堆积密度		≥1400	
	空隙率		≤44	≤44
	表观密度		≥2500	
	饱和面干吸水率		/	/

(2) 卵石、碎石常规需检测项目：颗粒级配、含泥量和泥块含量、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指标、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及空隙率、吸水率等。

检测试验项目		检验方法	技术要求	
			Ⅱ类	Ⅲ类
卵石、 碎石	颗粒级配	GB/T14685-2 011	应在级配范围	
	含泥量		≤1.0	≤1.5
	泥块含量		≤0.2	≤0.5
	针片状颗粒含量		≤10	≤15
	压碎指标（卵石）		≤14	≤16
	压碎指标（碎石）		≤20	≤30
	表观密度		≥2600	
	堆积密度		/	/
	空隙率		≤45	≤47
	吸水率		≤2.0	≤2.0

十、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提供粒径不大于 80cm 的矿石原料，同时提供时产不小于 500 吨/小时的整套制砂石设备、各类破碎、整形及脱水等配套设施及加工所需的场地面积约 50 亩、生产用水管网、变压器、高低压配电设备及配电房、整套洗车设施、沉淀池、压滤机等全套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等。

2、甲方免费提供现有数量的管理用房、办公设备，不够的由乙方自行解决。

3、甲方委派人员监督安全生产、监管成品料的质量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安排与处理。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法违规行，有权对乙方生产进行检查监督，提出整改指令。

4、甲方安排工作人员统计每天销售情况，并须经双方人员签名确认。

十一、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加工和销售团队的招聘组建，加工和销售团队有从业经验并能满足生产和销售要求。

2、乙方负责场内所有设备设施（含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的定期维护保养、维修更换、易损件更换（易损件要求及时更换，如因更换不及时导致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进行维修或更换，若乙方拒不维修或更换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于设备的更换，并在次月起在加工费中扣除该部分费用，直至补足履约保证金额度）。并负责所需燃料、水电等费用。

3、乙方自行采购的筛网生产的砂石产品应符合国家《建设用砂》GB/T 14684-2011、《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11 规定的规格标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签名后方可使用。

4、乙方应设专人负责生产场地的管理，负责场地内（包括地磅）的清洁卫生、产品外运道路（加工厂至管铁线路口）及加工厂场地内道路防扬尘、以及冲洗、日常维护等工作，标准达到环保及相关部门要求，为确保产品质量，乙方应设专人负责料仓口原料进仓的垃圾清理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应及时对场地内的原料和成品料进行环保土工布（含采购）的覆盖，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污水排放、粉尘防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规定的标准，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7、教育雇佣的员工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国家政策，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如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自行承担。

8、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政府、部门有关职工劳动保护、劳动保障等规定。负责为所有人员建立个人档案，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及奖励补助等，办理和缴纳各种社会保险，保障员工各项劳动权益。

9、乙方须抓好日常的安全教育工作，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分析影响安全生产的各类问题和事故隐患，并提出防患措施和处理意见，防止自身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劳务人员在发生工伤或工亡等情况下，按国家和仙居县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费用的报销、赔付工作。

10、乙方须做好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和机械设备的投保工作，要求所有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每人保险额度在 80 万元及以上，并将投保凭证报送甲方备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工。若有人员变动，须及时办理各项保险手续，如发现没有办理的，敦促乙方及时办理，如若在提醒后还未及时办理的，甲方将以每人每次 5000 元在次月加工费中扣除，完成办理后人员方可上岗。

11、如果发生各项安全事故、人员伤害（含第三人）和机械设备的损坏，概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乙方必须马上采取措施补救并及时报告甲方。

12、乙方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发生的劳动争议纠纷，并根据劳动仲裁、人民法院等机构调解、裁决、判决结果，履行义务、承担相关费用。

13、乙方必须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和各种安全管理体系，保证在加工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料场内道路畅通和过往车辆及人身安全，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14、加工劳务人员，经甲方核查认可后上岗，如发现在实践操作中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甲方有权要求随时更换。由此产生的停工停产或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配合检查工作。

16、在生产过程中，整形设备必须保证开机使用状态。

17、压滤后产生的淤泥处置其堆放点及装卸搬运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保证符合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砂石料加工报价中。

18、甲方现有设备设施,乙方认为有必要改造的须提供改造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再行实施,费用由乙方负责。

19、产品过磅后视为该产品合格并交易成功,过磅后如有任何争议,甲方概不负责。

20、县内低价销售处罚措施:本项目乙方在仙居县域内的销售价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销售,不得低于县内销售价格或以其他转卖、倒卖等变相方式在仙居县域内低价销售,乙方须掌握产品的实际销售地,对此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如发现在仙居县内有低价销售的,一经甲方核实扣除1万元/车作为违约补偿,并在当月货款中扣除;若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百分之五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因逾期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将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的生产主要人员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到位(除甲方同意变更外),且影响生产和安全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在次月加工费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5、在生产过程中,因管理不当,发生各类事故、人身伤害事故、机械设备严重损坏等,概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可视情节轻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如发现乙方私自卖砂石料,则视作偷盗行为,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7、在合同有效期(五年服务期)内,甲方每年对乙方销售量考核一次。第一年销售量如达不到120万吨的,不足部分按2元/吨对乙方进行处罚(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在次月起在加工费中扣除该部分费用,直至补足履约保证金额度)。若乙方年销售量达到160万吨~190万吨的,超过160万吨部分甲方奖励给乙方1元/吨;若年销售量达到190万吨以上的,超过部分甲方奖励给乙方2元/吨,其奖励费用甲方在30天内支付给乙方。若乙方年销售量少于85万吨的或连续3个月月销量少于4万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年开始,年销售量如达不到170万吨的,不足部分按2元/吨对乙方进行处罚(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在次月起在加工费中扣除该部分费用,直至补足履约保证金额度)。若乙方年销售量达到230万吨~270万吨的,超过230万吨部分甲方奖励给乙方1元/吨;若年销售量达到270万吨以上的,超过部分甲方奖励给乙方2元/吨,其奖励费用甲方在30天内支付给乙方。若乙方年销售量少于120万吨或连续3个月月销量少于6万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为本项目所在县区域范围外企业的,未按承诺在30日内在本项目所在县区域范围内设立会计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的,每逾期1日支付违约金2万元(在次月加工费中扣除该部分费用),逾期

20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如发生终止合同情况,甲方将及时启动重新招标程序,乙方应在15日内退场,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甲方的招标活动。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在甲乙双方的责任期即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因政策、法规调整导致合同难以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无偿终止合同。

3、五年服务期满后,合同终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要求经济补偿(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招标代理、仙居县国资工作中心各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邮箱: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0月31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邮箱:

二、廉政合同

甲 方：仙居路腾矿业有限公司

乙 方：临海市顺洪砂石有限公司

为加强采购业务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供需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经济建设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拒不改正的，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情节严重的，直接向检察机关反映情况。

第二条 乙方的廉政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银行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支付费用。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行为的,乙方或其上级单位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决定通报甲方;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行为,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乙方在采购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将按照仙居路腾矿业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实施意见》进行认定,禁止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参加甲方采购业务活动。

第五条 乙方应在每年末或在采购业务执行完毕时,根据规定向甲方提交《廉政合同》执行情况报告;甲方将结合货物验收、乙方资质认证以及年度考评等相关工作对乙方执行廉政合同的情况进行考评。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廉政合同》执行情况报告的,甲方将暂停与乙方的所有业务活动。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实施完毕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公司监察部,合同主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单位: (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

2024年 10 月 31 日

